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『校內』獎助學金公告

申請日期: 民國 114 年 04 月 02 日(三)至 114 年 04 月 26 日(六)止

申請手續: 1. 可於學校首頁公告下載獎學金申請表格，或至**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空白申請表**，備妥資料後在期限內繳回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。
2. 申請「**學業優良獎學金**」的同學，**推薦教師無須填寫意見**，但是推薦教師仍需於簽名欄位**簽名推薦**。
3. 申請「**清寒優秀獎助學金**」的同學，請導師或任課教師一位填寫**推薦意見**，謝謝。

獎學金代號		獎學金項目	金額	名額	申請資格	備　　註
學業優良獎學金	**A**	黃明和獎學金、 廷環獎學金、 洪文雄獎學金 **(限高三學生)**	黃明和獎學金每名 5,000 元整。 廷環獎學金每名 5,000 元整。 洪文雄獎學金每名 3,000 元整。	黃明和獎學金 3 名， 廷環獎學金 3 名， 洪文雄獎學金 6 名， 合計 12 名。	一、品學兼優，努力向學，有急公好義，助人合群之表現者。 二、具有領導能力，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 三、上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 四、**申請人數超過辦法名額時，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評比。此三項獎學金由高三申請學生共同評比。**	1. 黃明和獎學金與廷環獎學金具有延續性，由曾獲獎者優先申請領取。 2. 請檢附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。
	B	黃明和獎學金、 廷環獎學金、 曾國奇獎學金 **(限高二學生)**	黃明和獎學金每名 5,000 元整。 廷環獎學金每名 5,000 元整。 曾國奇獎學金每名 3,000 元整。	黃明和獎學金 3 名， 廷環獎學金 3 名， 曾國奇獎學金 6 名， 合計 12 名。	一、品學兼優，努力向學，有急公好義，助人合群之表現者。 二、具有領導能力，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 三、上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 四、**申請人數超過辦法名額時，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評比。此三項獎學金由高二申請學生共同評比。**	1. 黃明和獎學金與廷環獎學金具有延續性，由曾獲獎者優先申請領取。 2. 請檢附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。
	C	校友基金會獎學金 **(限高二、高三學生)**	C-1 類、C-2 類每名均 3,000 元整。	C-1 類 5 名， C-2 類 5 名， 合計 10 名。	一、**校外卓越表現：** **C-1 類：針對理工科技、生科醫農領域有卓越成就或表現者，由參加 113 或 114 年度上述領域之校際、全國性或國際競賽獲獎學生優先**，其次評比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。 **C-2 類：針對人文社會、藝術體育領域有卓越成就或表現者，由參加 113 或 114 年度上述領域之校際、全國性或國際競賽獲獎學生優先**，其次評比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。 二、上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(C-2 類 70 分)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 三、若具備上述款項，資格相同者，以檢附家庭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。 四、競賽獎勵評比優先順序：**國際＞全國＞區域性＞校際＞校內。**	1. 請檢附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。 2. 請檢附 113 或 114 年度校外競賽獲獎證明(「AMC 競試」評定標準須獲得優良獎前 3%，並入選 AIME；「TRML 競試」則由個人賽題數或地區優良獎設置門檻) 3. 若有清寒證明者請一併檢附。
【以上 A (B)與 C 兩類獎學金可同時申請，但僅擇一給獎】						
清寒優秀獎助學金	**D**	家長會長團助學金、 黃進豐清寒助學金、 江文德清寒助學金 **(不限年級)**	家長會長團助學金每名 5,000 元整。 黃進豐清寒助學金每名 3,000 元整。 江文德清寒助學金每名 3,000 元整。	家長會長團助學金 10 名， 黃進豐助學金每名 5 名， 江文德先生助學金 5 名， 合計 20 名。	一、家境清寒，努力向學，有急公好義、助人合群之表現，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 二、上一學期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 三、具備上述款項者，需檢附家境清寒證明或中低收、低收入戶證明。 四、此項獎學金由申請學生共同評比。 五、補助優先順序：**低收入＞中低收入＞特殊境遇＞身障生（需排富）＞身障子女（需排富）。**	1. 請檢附家境清寒證明或中低收、低收入戶證明。 2. 請檢附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。
	E	王彥隆老師、鄭培玉師母清寒助學金 (限高三學生)	就讀大學期間每學期 3,000 至 4,000 元，特殊情形最高每學期補助至 37,500 元整。	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	一、政府列冊為低收入戶者。 二、在校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。 三、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	1. 請檢附**低收入戶**證明。 2. 請檢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證明。 3. 以每學期計，正取者就讀大學期間若退/休學或成績二科以上不及格或受記過以上處分，則當學期取消補助，直至符合前述要件予以恢復。

一、申請 D 類獎學金同學得同時申請 A (B)與 C 類獎學金，惟審核時僅限一類別獲獎，基本以每人受領單一獎項為原則。
二、各類獎學金申請人數若超過該類獲獎名額，且他類獎學金尚有缺額時，得由審查委員審核是否符合他類獎學金資格。
三、E 類別助學金另有專用申請表，可與 A、C、D 類獎（助）學金同時申請。